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70号

黄 ：

住址：罗定市泗纶镇

公民身份号码：4 74X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30日对你位于罗定市泗纶镇 信用社对面的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搅拌站项目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主要经营混凝土，总投资5万元，主要设施有：一个石灰池、一台铲车、设有一套搅拌设备。现场检查时，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经核实，你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2019年1月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10月30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经营者黄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5日

